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孙震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孙震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可期，且公司当前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增加注册资本有助于业务开展，亦有助于增强股票流动性；同时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4.00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60.5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3,064.212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		

	7,660.53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321.06万股。
提示	自2017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016.50万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累计未分配利润13,779.06万元（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本公司主要为世界500强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聚焦于促销品创意设计和供应，以及与促销品有关的服务，在创意设计、品牌授权、上游供应商管理、线下数字化营销创新、大额资金垫付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促销品行业潜力巨大，随着下游客户对促销品创意设计、品牌、模式创新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为大企业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提高注册资本有利于获得客户的信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39.63%，本次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务、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不足10%。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除公司副总经理向京女士参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认购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之外，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于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将按同比例摊薄。

2、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他股份共计 793.3322 万股将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考虑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25%，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数量为 257.8298 万股，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37%。

本次送转方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孙震先生提交的《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

赞成票。

孙震先生承诺本人及其控股的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